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71號

原告 莊侑諳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告 李建洲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其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應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遷讓返還門牌桃園市○○區○○○街000號9樓之6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坐落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房地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3,553元，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111年度重上字第1010號判決認定在案（下稱前案），嗣伊已於112年11月22日搬遷。而被告應返還伊無法律上原因而為其支付系爭房地之頭期款680,000元，經前案判決抵銷111年3月21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之不當得利52,703元，伊再自行扣除自同年6月15日起至上述搬遷之日止之18,594元後，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之608,703元。又被告經伊提供資訊始悉訴外人郭家偉欲出售系爭房地，並由伊居中媒介而與郭家偉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後價格大漲。伊得依民法第566條

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成交價格2%計算之合理居間報酬136,
02 000元。爰求為命被告給付744,703元（計算式：608,703+1
03 36,000），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4 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未成立居間契約，亦無約定報酬，且伊以高
06 於市價之6,800,000元購入系爭房地，蒙受損失，原告不得
07 請求居間報酬。縱認原告得請求給付，惟伊得依民法第602
08 條準用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寄託之金錢1,000,
09 000元；又原告侵害伊配偶即訴外人連沛琳之配偶權，經本
10 院111年度訴字第2213號判決應賠償慰撫金200,000元確定
11 （下稱另案），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已讓與伊並通知原
12 告，伊自得請求原告如數賠償；另原告占用系爭房屋期間，
13 故意破壞門鎖、家具等，伊於原告搬遷後花費73,050元整
14 修，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
15 償。伊依序以上開債權與原告之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
1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原告所請求被告返還代為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680,000元之
19 不當得利，經於前案判決抵銷及原告自行扣除算至搬遷之日
20 止之金額後，尚餘608,70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1 第247、248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餘額及給付合理居
22 間報酬136,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3 茲論述如下：

24 (一)原告請求居間報酬部分：

25 1.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
26 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27 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
28 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29 民法第565條、第566條定有明文。是居間契約之成立，固不
30 以雙方約明報酬額為要件，然居間究屬有償雙務契約，雙方
31 仍須有委託人支付居間人報酬為對價之意思表示合致，非謂

01 一方有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媒介之情形者，雙方即
02 成立居間契約。

03 2.原告於前案係主張：兩造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伊向郭家偉
04 購買系爭房地，然因信用問題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辦足額貸
05 款，故由被告出名簽訂買賣契約及辦理貸款，系爭房地亦借
06 用被告名義登記等語（見前案二審卷第48、53至58頁）。嗣
07 於本院自陳：伊先前誤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借用登記關
08 係，故未向被告、郭家偉請求居間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3
09 2頁）。可見原告係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意思，媒介被告與郭
10 家偉簽訂買賣契約，其與被告間應無支付報酬作為辦理居間
11 事務對價之約定，依上說明，不足認兩造間成立居間契約。
12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核非有據。

13 (二)被告抵銷抗辯部分：

14 1.關於消費寄託債權：

15 (1)被告主張：伊得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
16 求原告返還寄託之金錢1,000,000元等語。原告辯稱：兩造
17 並無寄託之合意，被告亦無交付該款項等語。

18 (2)按寄託為要物契約，以寄託物之交付為其成立要件。被告主
19 張兩造成立消費寄託契約，自應就其基於寄託之意思而交付
20 1,000,000元予原告乙節，負舉證責任。然被告於前案自
21 陳：伊拿100餘萬元現金至原告租屋處，欲投資原告經營手
22 搖店，但無交付款項之證據等語（見前案二審卷第48、49
23 頁）。且交付款項之原因多端，被告未舉證兩造確有成立寄
24 託契約之合意，自無從請求原告返還。是被告以消費寄託債
25 權為抵銷，即非可取。

26 2.關於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債權：

27 (1)被告主張：原告侵害連沛琳之配偶權，經另案判決賠償慰撫
28 金200,000元確定，該損害賠償債權已讓與伊並通知原告等
29 語。原告固不否認被告受讓該債權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88
30 頁），惟抗辯：伊因與被告發生婚外情致應負賠償責任，被
31 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責，其自連沛琳受讓債權，

01 致債權與債務混同而消滅；原告縱因此同免賠償責任，被告
02 亦僅得請求償還其內部應分擔之100,000元等語。

03 (2)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因連帶債務人
04 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
05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
06 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
07 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
08 之利息。此觀民法第344條第1項、第274條、第281條第1項
09 規定甚明。

10 (3)查原告因與被告交往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侵害連沛琳之配偶
11 權，應賠償慰撫金200,000元（見本院卷第331至333頁之另
12 案判決），足見兩造係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
13 項前段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
14 定，其等相互間應平均分擔債務。而被告受讓連沛琳之債
15 權，與其損害賠償債務已因混同而消滅，致他連帶債務人即
16 原告亦同免其責任，然被告得向原告請求償還應分擔部分，
17 已如前述，故被告得主張抵銷之範圍，應以其得行使求償權
18 之內部分擔部分100,000元為限度。

19 3.關於系爭房屋損害賠償債權：

20 (1)被告主張：原告占用系爭房屋期間，故意破壞門鎖、家具
21 等，伊花費73,050元整修，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原告辯以：伊未損害系爭房屋之設施，
23 被告整修與伊無涉等語。

24 (2)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該請求權之人，對於
26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觀諸被告所提出手寫明
27 細、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5至185
28 頁），充其量顯示連沛琳僱工整修系爭房屋，難認原告有何
29 行為致被告受有損害。是被告據以請求原告賠償，主張抵銷
30 原告之債權，委無足取。

31 (三)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608,703元，經被告以

01 上述(二)2.所示債權100,000元為抵銷，尚得請求508,703元。
02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8,703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見本院卷第
05 92之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
08 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
09 2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10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今巾